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傅錦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劉健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余敏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傅錦祥先生（「傅先生」）、劉健培先生（「劉先生」）及余敏華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傅先生、劉先生及余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先生之履歷詳情

傅先生現年 66 歲，在電子和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 40 年的經驗，涵蓋工程、製造、行銷、銷售和高級管理等領域。

他於 1983 年在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開啟職業生涯，先後擔任過一系列工程和行銷職位，並於 1989 年加入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理。隨後，他於 1989 年至 1992 年在新加坡希捷科技（Seagate Technology Pte. Ltd）擔任高級工程經理，負責生產線工程並管理一支由過百名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1992 年至 2006 年間，他任職於全球半導體製造商——意法半導體（STMicroelectronics），並在台灣和亞太地區擔任過一系列高級職務，包括意法半導體台灣有限公司總裁和大中華區副總裁。2006 年至 2007 年間，他為一家香港電子製造服務商——香港新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全球行銷和銷售副首席行銷長。2008 年至 2019 年間，他任職於安富利（Avnet），從安富利中國區總裁晉升至安富利亞太區總裁。2020 年至 2023 年間，他擔任 Rand Technology Asia 的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在任期內大幅提升了該公司在亞洲的業務。

傅先生於 1983 年從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獲得電子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 1990 年獲得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定委任書，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可於該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傅先生須以輪值方式告退及重選，且至少每三年告退及重選一次。根據傅先生的委任條款，傅先生有權獲得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並有權獲得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職責所發生的所有經預先批准的合理費用的報銷。其薪酬方案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傅先生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傅先生 (i) 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 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傅先生已確認 (a)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1)至(8) 條所載列之所有獨立性準則；(b) 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c) 在其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

劉先生，現年 59 歲，在物流業擁有超過 25 年的豐富經驗。他於 2000 年 4 月加入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前身為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636）。劉先生在該集團內歷任多項要職，且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綜合物流），負責領導該集團的功能開發與業務運作，並統籌集團綜合物流的策略性業務合作。此前，劉先生曾在 1993 年至 1997 年任職於嘉里貨倉集團有限公司，並在 1997 年至 1999 年任職於東方物流有限公司。

除企業職務外，劉先生亦長期致力於物流及貿易行業的社會公職服務。他自 2022 年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委員會下屬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貿易及投資工作小組委員，並自 2020 年起擔任該委員會副委員。他自 2024 年起擔任香港總商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副主席，並於 2020 年加入該委員會。他曾擔任的公職包括：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2019-2025 年）、以及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顧問委員會委員（2018-2024 年）、香港政府運輸及房屋局下的航空發展及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2017-2023 年）及香港運輸及房屋局下屬的香港物流發展局及其基建支援小組委員會（2014-2021 年）。

劉先生於 1991 年從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定委任書，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可於該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劉先生須以輪值方式告退及重選，且至少每三年告退及重選一次。根據劉先生的委任條款，劉先生有權獲得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並有權獲得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職責所發生的所有經預先批准的合理費用的報銷。其薪酬方案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劉先生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 (i) 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 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已確認 (a)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1)至(8) 條所載列之所有獨立性準則；(b) 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c) 在其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余女士之履歷詳情

余女士，51 歲，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基金管理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數十年的經驗。

余女士於 1997 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開啟職業生涯，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一職，負責跨行業的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之審計、盡職調查及上市申請。2004 年至 2009 年間，余女士在一家在香港和中國內地擁有投資組合的家族辦公室——寶華集團擔任包括財務總監（北京分區）在內的管理職務。2009 年至 2011 年間，她擔任恆基兆業地產集團的高級專案審計師，負責監督審計團隊。2011 年至 2025 年間，余女士在獨立私募股權公司豐泰地產投資任職，從財務經理晉升至庫務總監。她在基金管理、財務報告和資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具備在併購及變現項目中處理交易執行及融資事務的專業經驗。

余女士於 1997 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定委任書，任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可於該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余女士須以輪值方式告退及重選，且至少每三年告退及重選一次。根據余女士的委任條款，余女士有權獲得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並有權獲得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職責所發生的所有經預先批准的合理費用的報銷。其薪酬方案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余女士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余女士 (i) 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 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余女士已確認 (a)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1)至(8) 條所載列之所有獨立性準則；(b) 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c) 在其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傅先生、劉先生及余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

- (a) 傅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兼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b) 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兼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 (c) 余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兼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隨上述變動生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陳永康先生已卸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同時，溫思聰先生亦已卸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6 年 6 月 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莊明沛先生、楊瑜先生及趙芷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溫思聰先生、傅錦祥先生、劉健培先生及余敏華女士。